基督教香港信義會信義中學

家長通告 26025《旅行日事宜》 16/11/2026

ELCHK Lutheran Secondary School ELCHK Lutheran Secondary School ELCHK Lutheran Secondary School ELCHK Lutheran Secondary School

敬啟者：

旅行日事宜

為讓同學走出課室，接觸大自然，進行全方位學習，本校謹訂 12 月 11 日 (五) 為旅行日。有關安排詳見附件 1。

如有疑問，請致電本校 27802291 向課外活動主任李琪老師查詢。

上列各行通告，敬希 貴家長察照及簽妥，著 貴子弟於 11 月 17 日 (二) 前將回條交班主任彙收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校長_____謹啟

梁冠芬

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

LUTHERAN SECONDARY SCHOOL 教育基 學中義信 會義信港香 LUTHERAN CHURCH OF H.K.

基督教香港信義會信義中學

[回條] 家長通告 26025《旅行日事宜》

[須於 11 月 17 日將回條交予班主任]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知悉及明白上述通告內容，現謹回覆如下：

旅行日事宜

☐ 本人同意敝子弟參加 12 月 11 日 (五) 之旅行日。

☐ 本人不同意敝子弟參加是次旅行日，原因：_____

(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✓)

此覆

基督教香港信義會信義中學校長

學生姓名：_____ 家長簽署：_____

班　　別：_____(　　) 家長姓名：_____

旅行日注意細則

1. 日期：2026 年 12 月 11 日(五)
2. 時間：上午 8:15 至下午 4:30 舉行
3. 各班集合及回程資料見下表：

班別	地點	集合地點	集合時間	解散地點	解散時間	預算交通費$
中一級 中二級	馬鞍山 白石燒烤場	信義中學	上午 8:15	真理堂門外	下午 3:00	$20
中三級	「廈門、肇慶」內地考察活動 (參考家長通告 26023)					
4A	海洋公園	海洋公園正門	上午 09:30	海洋公園正門	下午 3:30	$30
4B	海洋公園	海洋公園正門	上午 09:30	海洋公園正門	下午 3:30	$30
4C	海洋公園	海洋公園正門	上午 09:30	海洋公園正門	下午 3:30	$30
4D	海洋公園	海洋公園正門	上午 09:30	海洋公園正門	下午 3:30	$30
5A	長洲	中環(五號碼頭)	上午 9:45	中環(五號碼頭)	下午 4:15	$50
5B	海洋公園	海洋公園正門	上午 09:30	海洋公園正門	下午 3:30	$30
5C	大尾篤燒烤場	大埔墟站	上午 10:00	大埔墟站	下午 4:00	$30
5D	石澳燒烤場	筲箕灣港鐵站 A3 出口	上午 9:30	筲箕灣港鐵站 A3 出口	下午 3:30	$30
5E	大美督嘉年華燒烤場	大埔墟火車站 A 出口	上午 10:00	大美督嘉年華燒烤場	下午 4:00	$30
6A	海洋公園	海洋公園正門	上午 09:30	海洋公園正門	下午 3:30	$30
6B	大尾篤燒烤場	大埔墟站	上午 10:00	大埔墟站	下午 3:45	$30
6C	白石燒烤	烏溪沙港鐵站	上午 09:30	烏溪沙港鐵站	下午 4:30	$30
6D	大尾篤燒烤場	大埔墟站	上午 10:00	大埔墟站	下午 3:00	$30

4. #費用：
   - 4.1 膳食安排：中一及中二級到馬鞍山白石燒烤場旅行的同學均須支付$144 作燒烤訂餐用途，確實價錢視乎各班的人數。
   - 4.2 中一至中二級均須支付$20 交通費。
   - 4.3 除中一級至中三級外，其他級別交通費由學生當日自付。
5. 入場費：
   - 5.1 海洋公園學生票為$130 元 (必須帶備學生證供核實身份)。
   - 5.2 如持有「海洋公園全年會籍」、持有「殘疾人士登記證」或「當天生日」，須於繳交回條時供班主任核實及旅行日出示證件，即可免交入場費；
   - 5.3 領取綜援的家庭成員須出示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 (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)」/「申請獲准通知書」及附有相片之身份證明文件，便可以優惠價港幣$20 於海洋公園正門購買入場門票。

6. 申請豁免、遲到及缺席安排：
   6.1 所有同學均須參加旅行日。如因身體特殊情況或參加校際比賽不能參加的同學，須在回條上註明原因及附上相關文件交課外活動組申請。因身體特殊情況獲豁免參與旅行的同學，必須於當日正常上課時間 (上午 8:00 至下午 3:30) 在校學習。午膳時間(下午 12:25 至下午 1:40) 同學可自備或選擇外出午膳。因參加校際比賽豁免的同學，必須依課外活動組安排依時參與比賽。
   6.2 如同學未能準時到達出發地點，須立即返回學校，並向校務處報告，好讓家長得悉情況，並留校學習。
   6.3 如同學在旅行當日身體抱恙在家休息，須依一般請假程序：家長致電回校口頭請假，並在復課後兩工作天內，備家長信或醫生信向班主任及訓育組申請。
7. 學生注意事項：
   7.1 分組：建議各班先行分成若干組，每組設組長一人，各組名單可由交班主任收集，以便隨時點名，以策安全。
   7.2 出發及回程必須守時。
   7.3 同學須穿著學校整齊的運動服，包括學校運動長褲。遇天氣寒涼時，可加穿學校毛衣及學校運動風衣。
   7.4 如在郊外燒烤，必須在合法之燒烤場進行，切勿使用易燃液體或石油氣火槍炆爐。事後應注意熄滅火種。
   7.5 回程前必須清理場地，保持清潔。
   7.6 不得嬉水、游泳、划船、攀爬和踏單車。此外，有危險性活動亦不得進行。
   7.7 嚴禁賭博。
   7.8 一切活動須得班主任或在場老師同意後始可進行，亦不得單獨離隊，以防意外。
   7.9 出發前兩天，各班請向校務處取藥包乙份，旅行日結束後，再將藥包送回校務處。
   7.10 外出活動期間，學生須注意自身的安全。
   7.11 為方便通訊，旅行日同學可帶手電，惟必需自行妥為保管。
   7.12 如旅行日因天氣或特殊事故，教育局宣佈停課，則該日活動取消，同學該留在家中温習。(如天文台已懸掛熱帶氣旋警告信號、發出紅色或黑色警告，又或空氣質素健康指數為 10+ (健康風險級別為「嚴重」)，則取消旅行，同學不用回校。) 家長及同學請留意本校網頁資訊。
   7.13 同學在活動期間，為他人設想，在外須自律及保持良好修養，禮待其他郊遊人士。遇有意外或發現不尋常事情，必須即時通知班主任或在場老師，以便跟進及作出安排。
   7.14 欠交回條者作不參加是次旅行日論。旅行日當日，同學需依正常上課時間回校作息，到校務處集合後，完成校方安排的指定練習。
   7.15 如因身體特殊情況不參加旅行者，須家長填妥所附回條及附上相關文件申請 (詳見附件 1 事項 6.1)。
   7.16 任何不依上述程序而缺席者，一律作曠課論。